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甲○○○（○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乙○○（○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丙○○（○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詢結果。

(二)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鑑定醫師丁○○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3年11月11日訊問筆錄（相對人意識清醒，對本院之點呼及指令有反應，惟對於其出生年月日、年齡、陪同鑑定家人姓名、子女人數、到醫院之目的、身上多少錢等問題均無法正

確回答)。

(四)聲請人於113年11月11日訊問期日之陳述。

(五)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1月21日聯新醫字第2024110113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相對人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，MMSE為4分（切截分數為22/23），CDR為2（中度失智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並參考上開事證酌認相對人與已故配偶戊○○育有2子1女，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長女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次子，相對人目前與其長子己○○同住，生活事務及醫療安排由聲請人主責處理，生活費用則由關係人支應，相對人平日白天會至日照中心由機構人員協助照顧。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，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相對人長子己○○同意推舉聲請人、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，亦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頁反面），又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（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），經核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且按其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，是以聲請人、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曾啓聞